

湖南省 通道县  
双江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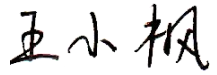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目名称：湖南省通道县双江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委托单位：通道县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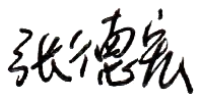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 查： 林少坤 

校 核： 王小枫 

报告负责人： 李正国 

主要参与人员： 刘 勇 张德宏

# 目 录

前 言 .....	1	3.3.1 防洪河势方面 .....	10
<b>1.基本情况</b> .....	2	3.3.2 供水方面 .....	10
1.1 河流概况 .....	2	3.3.3 生态方面 .....	11
1.1.1 流域概况 .....	2	3.3.4 经济社会方面 .....	11
1.1.2 河道概况 .....	2	3.3.5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 .....	11
1.1.3 水文 .....	4	<b>4.总体规划</b> .....	12
1.1.4 地形地质 .....	5	4.1 编制依据 .....	12
1.1.5 社会经济状况 .....	5	4.1.1 主要法律法规 .....	12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	6	4.1.2 地方性法规 .....	12
1.2.1 管理现状 .....	6	4.1.3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	12
1.2.2 保护现状 .....	6	4.1.4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	12
1.2.3 利用现状 .....	7	4.1.5 有关规划 .....	12
1.2.4 生态敏感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通道河段）） .....	8	4.1.6 参考文件 .....	12
<b>2.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b> .....	9	4.2 指导思想 .....	12
2.1 演变分析 .....	9	4.3 规划原则 .....	12
2.1.1 河道历史演变情况 .....	9	4.4 规划水平年 .....	13
2.1.2 河道近期演变情况 .....	9	4.5 规划目标 .....	13
2.2 稳定性分析 .....	9	<b>5.岸线功能区划分</b> .....	14
<b>3.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b> .....	10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	14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	14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	10	5.1.2 设计水位 .....	16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	10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	17
		5.2 岸线功能区分类 .....	21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	21

5.3.1 岸线功能区划分基本要求	21
5.3.2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21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22
5.5 岸线功能区控制利用条件	23
5.5.1 岸线保护区	23
5.5.2 岸线保留区	23
5.5.3 岸线控制开发利用区	23
5.5.4 岸线开发利用区	23
<b>6.岸线保护与管控</b>	<b>24</b>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24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24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25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25
6.4.1 岸线保护目标	25
6.4.2 岸线利用项目调整与清退方案和意见	25
<b>7.环境影响评价</b>	<b>26</b>
7.1 环境保护目标	26
7.2 环境现状	26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26
7.3.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26
7.3.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27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27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7
7.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27

7.7 跟踪评价	27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28
<b>8.保障措施</b>	<b>29</b>
8.1 加强组织管理	29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29
8.1.2 审批许可	29
8.2 强化执法监督	29
8.3 健全管理制度	30
8.4 加强公众参与	30
<b>附录</b>	<b>31</b>
<b>1.附表</b>	<b>31</b>
<b>2.附图</b>	<b>31</b>

# 前言

河道岸线是指河流两侧一定范围内水陆相交的带状区域，它是河流自然生态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河道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随着河道沿线加大保护力度和必要的建设发展，沿河各部门、各地区都对岸线保护和利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如何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管理好岸线资源，调整已利用岸线，扩充岸线利用的内容，提高岸线利用的价值，以更好地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同层次的要求，这些都必须要有个全面合理的、兼顾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各地方、上下游、左右岸、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水行政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管理规划来指导河湖有效保护、开发利用及其管理工作。

双江河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是双江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本县镜内陇城镇陇城村，流经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在双江镇塘冲村汇入双江河。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沿河各乡镇、各部门都对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及其管理措施。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水利厅印发的《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等文件要求，受通道县水利局委托，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结合双江河河道特性，积极开展了《通道县双江河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编制好《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可以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也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全面推行河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1.基本情况

## 1.1 河流概况

### 1.1.1 流域概况

双江河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是双江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本县境内陇城镇陇城村，流经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在双江镇塘冲村汇入双江河。河流全长 49.83km，流域面积 378km<sup>2</sup>，平均坡降为 2.66‰，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9 亿 m<sup>3</sup>。河流的主要参数详见表 1.1-1：

表 1.1-1 双江河基本情况表

河流名称	河源位置	河口位置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经区域(乡、镇)
双江河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陇城村	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县双江镇塘冲村	49.477	378	通道侗族自治县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



图 1.1-1 双江河现状图 (1)



图 1.1-2 双江河现状图 (2)



图 1.1-3 双江河拦河坝图 (3)

### 1.1.2 河道概况

#### (1) 河流水系

双江河共有 10 条一级支流，主要支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2 双江河主要支流基本情况表

编号	支流名称	河源位置	河口位置	河长 (km)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流经区域 (乡、镇)
1	高步溪	广西省三江县高友	坪坦乡坪坦村	14	3.3	坪坦乡
2	便比	通道县坪坦乡太(南)	坪坦乡上都天	7.5	6.8	坪坦乡
3	下甲江	通道县坪坦乡半坡村高弄(西南)	坪坦乡下甲江	6.5	6.8	坪坦乡
4	黄土溪	通道县坪坦乡下盘村陪矿	坪坦乡皇都村	6.2	15	坪坦乡
5	红香溪	通道县双江镇芋头村石磨	双江镇芋头村红香	8.2	7.7	双江镇
6	马龙河	通道县双江镇传素村潘家寨	双江镇双江大桥	33	141	双江镇
7	黄柏溪	通道县万佛山镇雷团村	双江镇杆梓村联合厂	8.4	21.1	双江镇、万佛山镇
8	寨老溪	通道县双江镇琵琶村白木洞	双江镇杆梓村联合厂	9	9.1	双江镇
9	木公溪	通道县双江镇罗武大溪头	双江镇塘冲村木公溪	7.8	6.2	双江镇
10	大团溪	通道县双江镇罗武村谭头	双江镇塘冲村破屋	9.5	12	双江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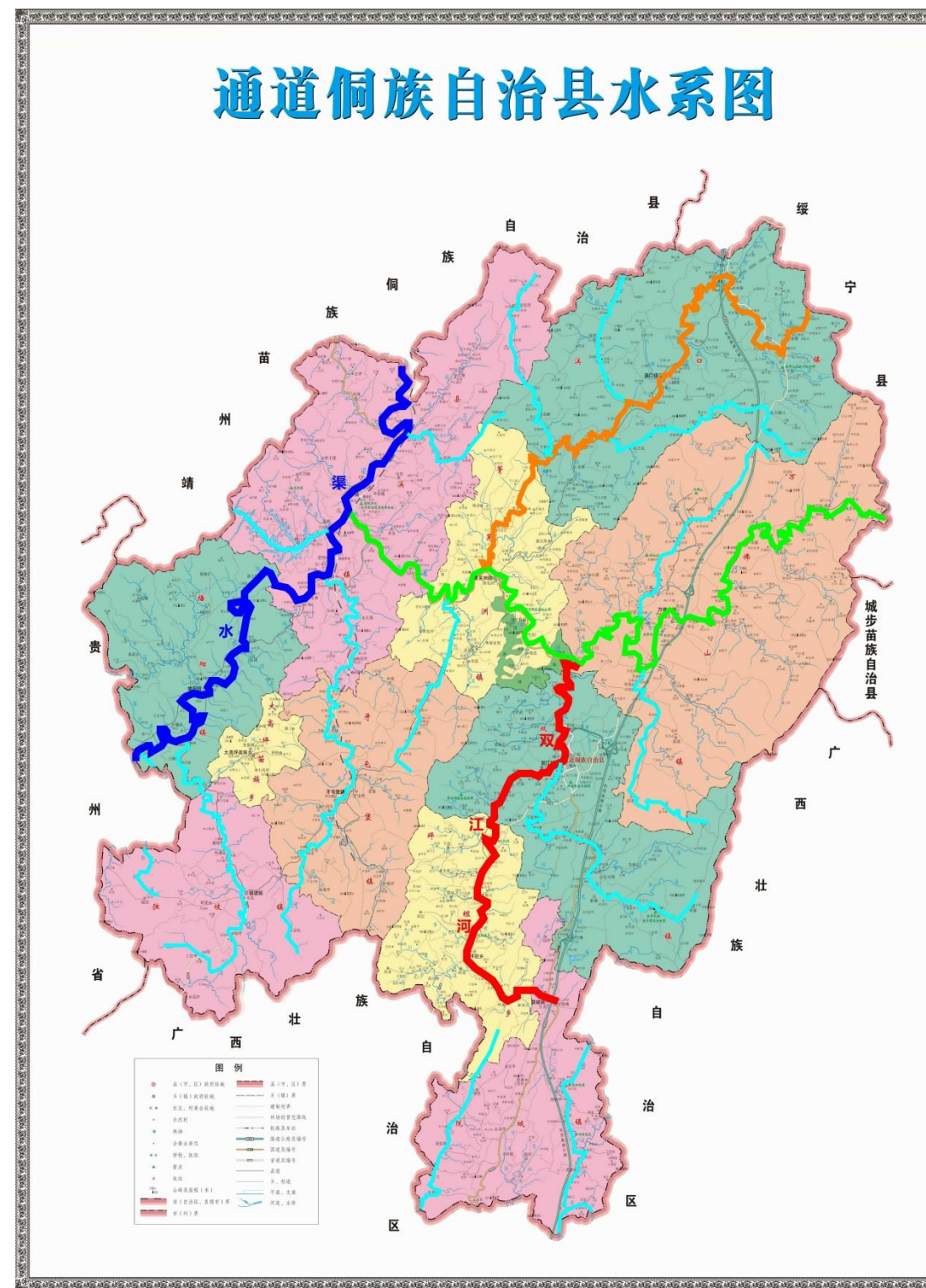


图 1.1-4 双江河位置图

## (2) 水利工程

双江河水利工程主要为拦水坝，详见表 1.2-3。

## (3) 流经区域及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可知，当防护对象为乡村时，按下表取值：

表 1.1-3 乡村防护区的等级和防洪标准

防护等级	防护区人口（万人）	保护区耕地面积（万亩）	防洪标准
I	≥150	≥300	100~50
II	<150, ≥50	<300, ≥100	50~30
III	<50, ≥20	<100, ≥30	30~20
IV	<20	<30	20~10

由于双江河绝大部分防护对象为乡村，防洪标准为 10~20 年一遇。本次依据《通道县城市防洪堤（二期）工程河西保护圈棉花地防护区》、《通道县双江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县城段采用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其余河段采用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

### 1.1.3 水文

#### 1.1.3.1 气象

双江河所处通道侗族自治县，通道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夏无酷暑，冬少严寒，气温年差小，日差较大，山区气候明显，垂直差异大，水热同步，雾多湿度大，漫射光多，对发展生产利弊少。据 1956 年~2019 年 64 年气象资料统计，全县无霜期年平均为 298 天，年平均气温为 16.3℃，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为 5.2℃，极端最低气温为-7.3℃；七月最热，月平均温度为 26.2℃，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气温年平均为 21℃，日平均为 8.5℃。该地区历年最大降雨量 1936.6mm，历年最小降雨量 1006mm，年降雨量平均为 1448.8mm，多年平均蒸发量 972.8mm，最大一日降雨量 225.6mm(1969 年)，最大 3 日降雨量 308.8mm(1969 年)；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春夏两季，占全年降雨量 72.1%，也是洪水多发的季节。暴雨持续时间一般为一天，长者达 3 天。

#### 1.1.3.2 水文特性

##### (1) 水文测站情况

渠水流域内设雨量站 13 处，一般从 50 年代观测至今，设水文站 5 处，其中 2 处为长期观测，3 处为短期观测。中下游岩头水文站设立于 1956 年 12 月，控制流域面积 5236km<sup>2</sup>，测验项目有：水位、流量、输沙率、降水量、蒸发等。本次设计仅介绍与本工程有关的通道水文站的水文测验和资料整编情况。

通道水文站位于县溪镇下游 0.5km 处，控制流域面积 3784km<sup>2</sup>。通道水位站设立于 1953 年 9 月，后向下游搬迁 706m，并于 1959 年 1 月开始测流设立水文站至今。

通道水文站测量河段顺直，河槽略呈矩形，200.50m（冻结基面）以下为宽浅河道。中、高水主槽宽度 150~180m，无漫滩。河床稳定，由砂卵石组成；两岸为沙漠土壤，其上栽种蔬菜、水稻及早作物。河床底两侧枯水季节生长水草青苔。该水文站基本水尺断面下游约 400m 处为弯道，有卡口和急滩，对各级水位起控制作用；上游 3km 处为播阳河（左岸）和通道河（右岸）汇合，上游 5km 通道河建有晒口电站（小（1）型电站），由于上游各电站开关闸门影响，低水位变化频繁，高水水位变化不大。

该站基本水尺为直立式搪瓷水尺，水位台为岸式、自记式水位计。1959 年起，由浮标测流改为缆道流速仪测流，该站冻结基面与黄海基面的换算关系为：黄海海拔高程=冻结基面高程+114.603m。该站 1959 年 1 月起至今，断面未变动，历年水位流量关系线较稳定。其测验项目有水位、流量、降水量等，数据可靠。

##### (2) 径流

通道侗族自治县多年平均降水量约为 28.96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径流量约为 14.97 亿 m<sup>3</sup>。平水年（频率 P=50%）径流量约 14.95 亿 m<sup>3</sup>，偏枯年（频率 P=75%）径流量约 13.32 亿 m<sup>3</sup>，枯水年（频率 P=95%）径流量约 11.59 亿 m<sup>3</sup>。

双江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9 亿 m<sup>3</sup>。

### (3) 洪水及洪涝灾害

双江河流域洪水由暴雨形成，洪水一般发生在5~8月，尤其以5~6月出现机会最多，据通道水文站历年资料统计：每年中洪水发生于5~6月占63.6%、5~8月占97.7%，仅有1次发生于9月（1979年9月6日）占2.3%。本流域洪水具有山区性河流骤涨、骤落特点，一次洪水过程多为2~3天，单峰多于复峰。

《通道县志》从1519年起就有洪水记载。从县志分析，1519年至1730年发生4次洪水，其洪水年份是1519年、1530年、1631年、1730年，但县志对洪水记载简略；县志对1917年、1924年、1933年及1952年等4次近代洪水记载也较简略。1924年以前有无大于1924年洪水，因史志资料简略不详，可能存在遗漏。根据长勘院等3个单位洪调资料综合确定：1924年洪水重现期排序为1924年以来第1位。

通道水文站从1959年开始测流至2020年共有62年连续实测系列，其间1996年洪水洪峰为4540m<sup>3</sup>/s为特大值，抽出作为特大洪水处理，1996年洪水重现期排序为1924年以来的第2位。

历史洪水调查的1952年洪水重现期排序为1924年以来的第3位。

#### 1.1.4 地形地质

通道县地处云贵高原与南岭西端的过渡地带，东北为雪峰山余脉延伸地，西南有贵州苗岭余脉，全境山多田少，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双江河位于通道侗族自治县的中部。双江河地势由南向北，地形为西南高、东北低，地貌为山地夹丘陵、谷地。

本区地处江南地轴西南段的新华夏系雪峰地背斜的团河—县溪复式背斜南部，区内无活动性断裂通过。根据1/400万《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确定，本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0.05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0.35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小于VI度区，属相对稳定地块。

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有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种：

(1) 孔隙水：主要赋于第四系松散覆盖层中。受大气降水补给，在第四系内通过松散岩石孔隙补给基岩裂隙水或直接从砂卵石层中排泄于地表水流，一般多具雨季含水量多，而旱季不含水特征。

(2) 基岩裂隙水：均与构造有关，岩石风化较强烈，裂隙纵横切割，为裂隙水创造了有利的赋存运移条件。多以下降泉形式排泄于沟谷低洼处，随季节的变化而增减，一般流量均较小，丰水季节仅0.11L/s。基岩裂隙水分布不均一，多沿节理，断层呈带状渗流，受岩石风化程度断层节理发育程度控制。

#### 1.1.5 社会经济状况

通道县城位于湖南省西南部，渠水二级支流双江河中游，通道县城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46′，北纬26°09′，东与绥宁县接壤，南和广西三江、龙胜县毗邻，西跟贵州黎平交界，北与靖州县相连，为湖南省西南门户，县城所在地双江镇位于县境中部稍偏西南。

通道县城交通发达，国道209、穿城边而过，省道1805线与县城相连。城区现由5个居委会、5个行政村组成，现有人口3.66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64万人，农业人口1.02万人，已建城区面积5.98km<sup>2</sup>，已基本形成以农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以化工、机械、食品、纺织为主的工业企业。2008年末，工农业总产值50200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43200万元，农业总产值7000万元，拥有固定资产7.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000万元。

根据《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1999~2020年)》，通道县城近期(2010年)规划城市人口规模为4.5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3.8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6.5km<sup>2</sup>。远期(2020年)规划城市人口规模为5.05万人，城市建设用地7.6km<sup>2</sup>。城市规划区用地大致范围为：主要向北方向酒精厂至杆子村，向南方向县财政局至八一大桥两个方向发展，环城路以东作为远景发展用地。预计至202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2.3亿元，其中工业总产值达10亿元、农业总产值达2.3亿元，逐步把通道县城建成张家界、桂林两大旅游圈接边地区独具特色的旅游中心和重要商贸旅游城市。

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60.84亿元，比上年增长8.7%，两年平均增长6.5%。三次产业协同发展，第一产业增加值9.32亿元，增长9.5%；第二产业增加值18.37亿元，增长10.7%，其中工业增加值14.39亿元、增长10.6%，制造业增加值11.64亿元，占全县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9.1%、比上年提升 0.8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 33.14 亿元，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6.6：28.2：55.2 调整为 15.3：30.2：54.5,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8.1%、34.8%和 47.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0260 元。

## 1.2 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

### 1.2.1 管理现状

#### 1.2.1.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根据《双江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共布设界桩 66 座，其中公共界桩 10 座；告示牌 5 座。

### 1.2.2 保护现状

#### （1）河湖岸线管理保护体制—河长制体系

怀化市辖 13 个县市（区），全覆盖的出台了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了各项指标，为满足河长制工作的需求，制定了工作职责和区级河长制成员单位职责；建立了区域与流域相结合，以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河长”为主要内容的河长治组织体系，市、县、乡（镇）及村设立“河长”、“副河长”、“河长”以及“段长”。通道县成立了县级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及河长办，并由副县长兼河长办主任。各乡镇均已成立河长办。乡（镇）级河长由各乡镇党委书记担任。各级河长组织领导辖区内所属河流工作，协调处理河道水环境治理重大问题，督导下级河长和县直有关部门履行职责。

河长办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其他事项；开展组织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河湖管护员负责辖区内河湖保护管理，及时举报涉河违法事件，负责辖区河道保洁和严禁垃圾越境排放。

河长制体系的建立，完善了河湖岸线管理体制，加强了水行政执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

河湖岸线被乱占的情况，优化了河湖岸线的利用。但仍存在一定的问题：

1) 由于历史原因，河道管理范围内仍存在违法违规搭建建筑，存在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侵占水域岸线等现象。

2) 河流管理和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落后、力量弱，以至于执行力不强，对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

3) 河流和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制度落实不到位；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提升。

#### （2）河湖岸线保护—自然保护地的划定

流域自然保护地的划定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

##### 1) 一级区划

通道和与双江河水功能区划严格参照《怀化市水功能区划（修编）》，共划分了 3 个一级水功能区。其中：

保护区 1 个，为源头水保护区。

保留区 1 个，是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水域，为今后发展需要而预留的水功能区。

开发利用区 1 个，位于城镇和人口较集中、社会经济较发达、取水量较大的主要干支流河段、水库，具有满足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渔业、景观娱乐等多种需水要求的水域。

表 1.2-1 双江河水功能一级区划汇总表

序号	干流名称	支流名称			个数	保护区	保留区	开发利用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双江河		1	1	1
合计					3	1	2	1

##### 1、保护区

**双江河通道源头水保护区：**起于通道县陇城镇路塘村，止于通道县双江镇烂阳村，全长

35.3km，该段位于双江河的源头区，现状水质为II类，2020年水质管理目标按二级区划执行II类。

## 2、保留区

**双江河通道保留区：**起于通道县城城北大桥，止于双江河口，全长 7.5 km，现状水质为III类，本河段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划为保留区，2020年水质管理目标按二级区划执行III类。

## 3、开发利用区

**双江河通道开发利用区：**起于通道县双江镇烂阳村，止于通道县城环城大桥，全长 7.9km。

### 2) 二级区划

根据水功能区划的分级分类系统，二级区划仅在一级区划中的开发利用区进行。在一级区划分的 1 个开发利用区（双江河通道开发利用区）中共划分出 2 个二级水功能区，其中饮用水源区 1 个，工业用水区 1 个。

表 1.2-2 通道县水功能区划二级区划汇总表

序号	干流名称	支流名称			合计	饮用水源区	工业用水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双江河	2	1	1
合计					2	1	1

双江河通道开发利用区起于通道县双江镇烂阳村，止于通道县城环城大桥，全长 7.9km，位于通道县城附近江段。划有 2 个水功能二级区。

1) **双江河通道饮用水源区：**起于通道县双江镇烂阳村，止于通道县双江镇寨上村，全长 3.8km，是通道县城的饮用水源区，通道县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 1059 万 m<sup>3</sup>/年。现状水质为II类，2020年水质管理目标按二级区划执行II类。

2) **双江河通道工业用水区：**起于通道县双江镇寨上村，止于通道县城环城大桥，全长 4.1km，此段主要为通道县城工业用水。现状水质为III类，2020年水质管理目标按二级区划执行III类。

### 1.2.3 利用现状

双江河流域重点防护对象为通道县城区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县城上下游流域防洪对象主要为坪坦乡集镇、坪坦乡皇都集镇、双江镇马龙集镇以及河道两岸村落及农田集中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双江河两岸地势呈阶梯分布，部分河段仍为自然岸线，没有任何防洪措施，随着城市开发强度的增加，凌乱不堪的岸坡与城市开发极不协调，再加上河道弯曲，当冲严重，塌岸现象时有发生。

双江河岸线总体利用程度不高，部分河段进行了治理，双江河目前已治理河长 9.23km，远期规划治理河长 18.40km，新修护岸 11.20km，河道疏浚清障 2.90km。通道县城双江河段目前已建防洪堤有大路防洪圈、河西保护圈、河东保护圈等防洪堤和岸坡整治工程共长 6.04km。

已建涉河项目包括桥、拦水坝等。详见表 1.2-3。

表 1.2-3 双江河涉河建筑物情况统计汇总表

序号	编号	坐标		在建/已建	桩号	所在地	岸别	占用岸线长度(m)
		经度	纬度					
1	塘冲村桥 1	109° 46' 51.843"	26° 12' 28.980"	已建	K2+257	通道县	两岸	8
2	塘冲村桥 2	109° 46' 38.974"	26° 11' 59.240"	已建	K4+762	通道县	两岸	8
3	塘冲村桥 3	109° 46' 35.342"	26° 10' 53.784"	已建	K7+623	通道县	两岸	24
4	杆梓村桥 1	109° 46' 38.968"	26° 10' 34.989"	已建	K8+324	通道县	两岸	9
5	杆梓村桥 2	109° 46' 51.802"	26° 10' 32.055"	已建	K8+824	通道县	两岸	12
6	吉利村桥 1	109° 46' 36.937"	26° 10' 13.289"	已建	K9+612	通道县	两岸	25
7	吉利村桥 2	109° 46' 31.338"	26° 10' 7.486"	已建	K9+843	通道县	两岸	14
8	吉利村桥 3	109° 46' 46.650"	26° 9' 57.143"	已建	K10+566	通道县	两岸	80
9	吉利村桥 4	109° 46' 50.873"	26° 9' 49.522"	已建	K10+793	通道县	两岸	14
10	吉利村桥 5	109° 46' 54.963"	26° 9' 38.184"	已建	K11+187	通道县	两岸	14
11	桥头村桥 2	109° 46' 45.932"	26° 9' 27.225"	已建	K11+624	通道县	两岸	21
12	桥头村桥 1	109° 46' 51.977"	26° 9' 31.273"	已建	K11+400	通道县	两岸	12
13	寨上村桥 1	109° 46' 37.245"	26° 9' 24.547"	已建	K11+877	通道县	两岸	14
14	烂阳村水坝	109° 44' 59.615"	26° 8' 55.590"	已建	K15+723	通道县	两岸	24
15	芋头村桥 1	109° 44' 5.866"	26° 8' 11.728"	已建	K18+492	通道县	两岸	16
16	芋头村桥 2	109° 43' 50.048"	26° 7' 33.809"	已建	K20+213	通道县	两岸	7
17	芋头村桥 3	109° 43' 42.542"	26° 7' 4.138"	已建	K21+763	通道县	两岸	7
18	皇都村拦水坝	109° 43' 40.600"	26° 6' 27.167"	已建	K24+123	通道县	两岸	12

序号	编号	坐标		在建/ 已建	桩号	所在地	岸别	占用岸 线长度 (m)
		经度	纬度					
19	皇都村桥 1	109° 43' 22.398"	26° 6' 33.092"	已建	K24+833	通道县	两岸	16
20	皇都村桥 2	109° 43' 38.393"	26° 6' 14.614"	已建	K25+643	通道县	两岸	8
21	都天村桥 1	109° 43' 11.157"	26° 4' 31.194"	已建	K30+783	通道县	两岸	14
22	坪坦村桥 1	109° 42' 39.451"	26° 2' 8.586"	已建	K37+933	通道县	两岸	12

#### 1.2.4 生态敏感区

双江河流域无重要自然风景保护区等。

---

## 2.河道演变及稳定性分析

### 2.1 演变分析

#### 2.1.1 河道历史演变情况

双江河位于湖南省怀化市通道侗族自治县，是双江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本县境内陇城镇陇城村，流经陇城镇、坪坦乡、双江镇，在双江镇塘冲村汇入双江河。河流全长 49.477km，流域面积 378km<sup>2</sup>，平均坡降为 2.66%，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69 亿 m<sup>3</sup>，共有 10 条一级支流。

#### 2.1.2 河道近期演变情况

由于流域开发建设，双江河上修建了一些拦水坝。这些水利工程建设，改变了河流原有的水文特性，河道中含沙量较建库前明显减少，造成下游河道挟沙能力增强，使得下游河道冲刷加剧，河道上、下游各种水利工程运行一段时间后，河床冲淤将达到新的平衡状态，河道近期演变正处于新的冲淤平衡前的过渡阶段，这种过渡阶段对河道的深泓、岸线变化影响甚微，沿河两岸河坎没有塌方现象，也没有人为破坏河坎稳定情况，两岸相对较为稳定。

### 2.2 稳定性分析

双江河从不同年份五万分之一、万分之一地形图及部分河段近期实测的千分之一地形图对照可以看出，双江河的平面位置和形态基本维持历史原状，没有出现大的改变。历年河床相对较为稳定，基本无岸坡坍塌，造成岸坡后退和再造现象。双江河近期修建的各种水利工程运行一段时间后，河床冲淤将达到新的平衡状态。河道近期演变正处于新的冲淤平衡前的过渡阶段，这种过渡阶段对河道的深泓、岸线变化影响甚微。

## 3.岸线保护与利用形势分析

###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岸线利用率低。本次规划的双江河岸线利用区一般都在沿河地势相对较平坦的位置，山区河段特别是沿河山峦起伏河段，目前尚无成熟条件进行开发利用，开发需求也不旺盛。总体而言，各河段上游岸线相对利用率低，下游段有一定的利用，主要为堤防、护岸工程建设等利用。

(2) 防洪工程薄弱。，双江河岸线总体利用程度不高，部分河段进行了治理，双江河目前已治理河长 9.23km，远期规划治理河长 18.40km，新修护岸 11.20km，河道疏浚清障 2.90km。

沿河乡镇及村庄等人口聚居区域仍处于天然状态，防洪排涝基础设施非常薄弱，部分已建的堤防工程局部防洪标准低，出现老化、未闭合等未达标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3) 沿途涉河建筑物多。

根据《双江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通道侗族自治县水利局、通道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湖南省汇杰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已建涉河项目包括桥、拦水坝等共计 22 处。

### 3.2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发展规模日益扩大，用地需求也与日俱增，建设用地需求和土地资源供给的矛盾也更加突出。在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发展进程中，由于缺乏系统的城镇防洪工程规划，在城镇建设中存在挤占河道、改变河道、堵塞填埋河道等问题，造成城区排洪通道不畅、内涝频发等防洪安全问题，不仅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而且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一些地区在发展进程中忽视河流保护，污染河道、破坏河流生态环境的现象非常突出，供水工程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直接影响了城镇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

总体来说，目前双江河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少，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河道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的需求逐步增加，而河道岸线资源是有限的，必须有序开发，通过规划全覆盖，

较全面的掌握双江河河道岸线资源储量及可开发利用量，制定与城镇发展相适应的河道岸线保护范围与开发控制计划，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按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通过建立健全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机制，统筹河道岸线资源管控，促进河道岸线资源有序健康开发，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及精神需求。

### 3.3 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条件分析

本次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根据岸线的开发利用对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 3.3.1 防洪河势方面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3.3.2 供水方面

(1) 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3)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供水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3.3.3 生态方面

(1)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2)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3) 河势变化敏感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3.3.4 经济社会方面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3.3.5 重要涉水工程方面

(1)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2)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4.总体规划

### 4.1 编制依据

#### 4.1.1 主要法律法规

《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水污染防治法》、《港口法》《航道法》、《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河道管理条例》、《水文条例》、《航道管理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等。

#### 4.1.2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湖南省渔业条例》等。

#### 4.1.3 主要规程规范和标准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水库工程规划设计规范》（SL106-2017）、《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内河航运工程水文规范》（JTS145-1-20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730-2015）等。

#### 4.1.4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

#### 4.1.5 有关规划

《全国主体功能规划（2011年6月）》、《湖南省主体功能规划》、《湖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湖南省水功能区划》、《湖南省港口布局规划》、《湖南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湖南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通道县总体规划》等。

#### 4.1.6 参考文件

《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湖南省水利厅，2020年5月）、《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071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等。

### 4.2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守护好一江碧水”的重要指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在确保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促进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科学有序、高效生态的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4.3 规划原则

（1）**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有序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产业开发、港口建设、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2)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遵循河湖演变自然规律，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3)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4)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留区，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 4.4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的基准年：2021年。

本次规划的水平年：2035年。

#### 4.5 规划目标

通过制定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在保障行洪安全，兼顾排涝、通航和水环境需求，维持河势稳定、保障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众利益活动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提出双江河河道岸线资源合理开发、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的布局 and 方案，形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资源优化配置、集约开发和可持续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为更好的落实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本规划设置如下三个岸线管控指标：

(1) 自然岸线保有率：90%。

(2) 生态岸线率：95%。

(3) 岸线利用率：15%。

## 5.岸线功能区划分

###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 5.1.1 边界线划定方法

##### 5.1.1.1 边界线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流湖泊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流沿岸临水一侧顺水流方向周边临水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内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流湖泊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流功能等管控要求，在河流沿岸陆域一侧或水库沿岸周边陆域一侧划定的岸线带区外边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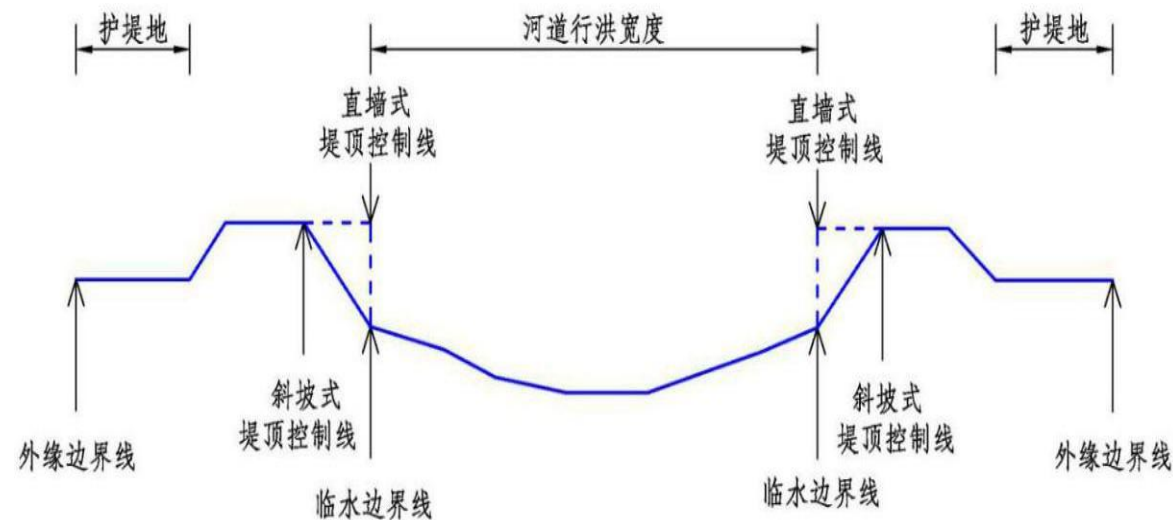


图5.1-1 有堤防河道岸线边界线示意图



图 5.1-2 无堤防河道岸线边界线示意图

河道管理范围线指为管理河湖岸线资源，维护河湖基本功能而划定管理范围的外缘边界线（见图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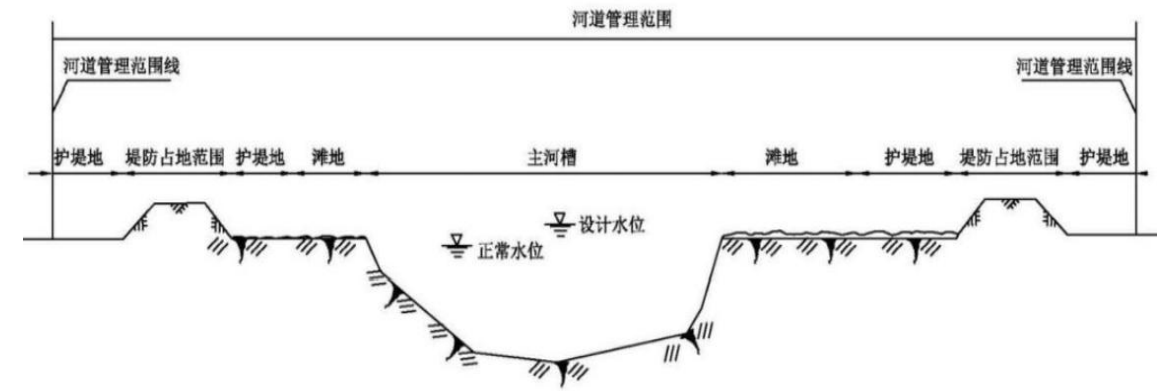


图5.1-3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在外缘边界线和临水边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即为岸线。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规定及管理要求，且原则上不得逾越临水边界线。

此外，堤顶控制线是指为保护河岸两侧人民生活、生产、河道安全泄洪等防洪要求，建设抵御一定标准洪水的堤防的规划用地临水侧控制线（见图 5.1-1）。

##### 5.1.1.2 岸线边界线划定的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包括河道管理范围线在内的岸线边界线划定原则为：

(1) 根据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各河段的河势状况、岸线自然特点、岸线资源状况，在服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水资源利用与保护的要求，按照合理利用与有效保护相结合的原则划定岸线边界线。

(2) 岸线边界线应按照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及河道整治规划、航道整治规划等方面的要求，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功能保护、滩地合理利用、土

地利用等规划以及各部门对岸线的利用要求合理划定。

(3) 岸线边界线应充分考虑河流现状水环境状况、左右岸的地形地质条件、河势演变趋势及与左右岸开发利用与治理的相互影响,以及河流两岸经济社会发展、防洪保安和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利用与保护的要求等因素合理划定。

(4) 岸线边界线的划定应保持连续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各行政区域交界处,应按照河流特性,在综合考虑各行业要求,统筹岸线资源状况和区域经济发展对岸线的需求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进行划定,避免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差异,导致岸线边界线划分不合理。

#### 5.1.1.3 划界依据

##### ①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 (5)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 (12) 《国土资源部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13)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②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1) 《中国河流名称代码》(SL249-1999);
- (2) 《中国湖泊名称代码》(SL261-98);
- (3) 《中国水库名称代码》(SL259-2000);
- (4) 《中国水闸名称代码》(SL262-2000);
- (5)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3);
-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7)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8)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9)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10)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2)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3) 《水闸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0-2016);
- (14)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 (1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6)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7)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 (18) 《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号);
- (19)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国土[籍]字〔1990〕93号);
- (20)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471号);
- (21) 《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办建管

[2015]59号)；

(22)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导则(试行)》；

(23) 《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19.3.)。

(24) 《湖南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

(25) 《双江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18~2020年)》(审定稿)(怀化市水电设计院, 2018年12月)；

#### 5.1.1.4 边界线划定方法

##### (1) 临水边界线划定

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 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已有明确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一般为中水整治线)的河段, 以治导线或整治方案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 山区性河道库区临水边界线按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考虑, 非库区河段以防洪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3) 山丘区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所在河道或湖泊临水边界线方法确定, 山丘区非库区的江心洲与孤岛拟采用2年一遇设计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4) 临水控制线与河道水流流向应保持基本平顺,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临水边界线。

另外, 临水边界线不应超过已批复的河湖管理范围线。

#####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 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 并尽量向外扩展。

1) 对有堤防的河段, 工程建设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或地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已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 外缘控制线采用已划定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确定。

2) 对有堤防而未划定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河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有关要求, 按照达标堤防, 根据《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71-96)第3.1.2条规定的护堤地宽度数值作为外缘控制线, 根据不同级别的堤防合理确定, 1级堤防取30~20m, 2~3级堤防取20~10m, 4~5级堤防取10~5m。

3) 对于无堤防的河道, 已规划建设堤防工程而目前尚未建设的河段, 根据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以规划堤防背水侧管理范围外缘线按上述2)确定外缘控制线。

4) 无规划设计的, 按照河道所在地(城市、农村)保护对象,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确定防洪标准和设计洪水位, 采用河道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与临水边界线重合)。

5) 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 若未设定管理范围, 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库区设计洪水位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等, 库区有堤防段河段按上述2)划定外缘控制线。

6) 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 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 预留工程建设用地, 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7) 按上述1)、2)、3)、4)划定的外缘控制线与由5)、6)确定的涉水建筑物的保护范围、工程管理范围在同一岸线重叠时, 两者比较取大值。

8) 对河势不稳、河槽冲淤变化明显、主流摆动的河段, 划定外缘控制线时应考虑河势演变影响, 适当留有余地。

9) 江心洲不设外缘边界线。

10) 当由上述方法确定的外缘控制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 应进行平顺调整。

同一河流, 不同县市划定岸线边界线时, 建议采用同一标准划定。

#### 5.1.2 设计水位

根据已批复的《双江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相关内容, 本次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县城段采用

20年一遇，其余河段采用10年一遇洪水设计划定。对其设计洪水位成果进行复核，具体成果见下表5.1-1。

表 5.1-1 双江河设计洪水水面线 单位：m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0+000	345.78		
S0+200	346.04		
S0+400	346.30		
S0+600	346.56		
S0+800	346.82		
S1+000	347.08		
S1+200	347.34		
S1+400	347.60		
S1+600	347.86		
S1+800	348.12		
S2+000	348.38		
S2+200	348.64		
S2+400	348.90		
S2+600	349.16		
S2+800	349.42		
S3+000	349.84		
S3+200	350.26		
S3+400	350.68		
S3+600	351.10		
S3+800	351.52		
S4+000	351.94		
S4+200	352.28		
S4+400	352.62		
S4+600	352.96		
S4+800	353.30		
S5+000	353.64		
S5+200	353.98		
S5+400	354.32		
S5+600	354.66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5+800	355.00		
S6+000	355.34		
S6+200	355.68		
S6+400	356.02		
S6+600	356.36		
S6+800	356.70		
S7+000	357.04		
S7+200	357.38		
S7+400	357.72		
S7+477		358.00	
S7+600		358.06	
S7+800		358.40	
S8+000		358.74	
S8+200		359.08	
S8+400		359.42	
S8+600		359.76	
S8+800		360.10	
S9+000		360.44	
S9+200		360.78	
S9+400		361.12	
S9+600		361.46	
S9+800		361.80	
S10+000		362.14	
S10+200		362.48	
S10+400		362.82	
S10+600		363.16	
S10+800		363.50	
S11+000		363.84	
S11+200		364.18	
S11+400		364.52	
S11+600		364.86	
S11+800		365.20	
S12+000		365.54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12+200		365.88	
S12+354		366.35	
S12+400	366.22		
S12+600	366.56		
S12+800	366.90		
S13+000	367.24		
S13+200	367.58		
S13+400	367.92		
S13+600	368.26		
S13+800	368.60		
S14+000	368.94		
S14+200	369.28		
S14+400	369.62		
S14+600	369.96		
S14+800	370.30		
S15+000	370.64		
S15+200	370.98		
S15+400	371.32		
S15+600	371.66		
S15+800	372.00		
S15+840	374.48		拦水坝
S16+000	374.85		
S16+200	375.19		
S16+400	375.53		
S16+600	375.87		
S16+800	376.21		
S17+000	376.55		
S17+200	376.89		
S17+400	377.23		
S17+600	377.57		
S17+800	377.91		
S18+000	378.25		
S18+200	378.59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18+400	378.93		
S18+600	379.27		
S18+800	379.61		
S19+000	379.95		
S19+200	380.29		
S19+400	380.63		
S19+600	380.97		
S19+800	381.31		
S20+000	381.65		
S20+200	381.99		
S20+400	382.33		
S20+600	382.67		
S20+800	383.01		
S21+000	383.35		
S21+200	383.63		
S21+400	383.91		
S21+600	384.19		
S21+800	384.47		
S22+000	384.75		
S22+200	385.03		
S22+400	385.31		
S22+600	385.59		
S22+800	385.87		
S23+000	386.15		
S23+200	386.43		
S23+400	386.71		
S23+600	386.99		
S23+800	387.27		
S24+000	387.55		
S24+200	387.83		
S24+400	388.11		
S24+600	388.39		
S24+800	388.67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25+000	388.95		
S25+200	389.23		
S25+400	389.51		
S25+600	389.87		
S25+800	390.23		
S26+000	390.59		
S26+200	390.95		
S26+400	391.31		
S26+600	391.67		
S26+800	392.03		
S27+000	392.39		
S27+200	392.75		
S27+400	393.11		
S27+600	393.47		
S27+800	393.83		
S28+000	394.19		
S28+200	394.55		
S28+400	394.91		
S28+600	395.27		
S28+800	395.63		
S29+000	395.99		
S29+200	396.35		
S29+400	396.71		
S29+600	397.07		
S29+800	397.43		
S30+000	397.79		
S30+200	398.15		
S30+400	398.51		
S30+600	398.87		
S30+800	399.41		
S31+000	399.95		
S31+200	400.49		
S31+400	401.03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31+600	401.57		
S31+800	402.11		
S32+000	402.65		
S32+200	403.19		
S32+400	403.73		
S32+600	404.27		
S32+800	404.81		
S33+000	405.35		
S33+200	405.89		
S33+400	406.43		
S33+600	406.97		
S33+800	407.51		
S34+000	408.05		
S34+200	408.59		
S34+400	409.13		
S34+600	409.67		
S34+800	410.21		
S35+000	410.75		
S35+200	411.29		
S35+400	411.83		
S35+600	412.37		
S35+800	413.12		
S36+000	413.87		
S36+200	414.61		
S36+400	415.36		
S36+600	416.11		
S36+800	416.86		
S37+000	417.61		
S37+200	418.35		
S37+400	419.10		
S37+600	419.85		
S37+800	420.6		
S38+000	421.35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38+200	422.17		
S38+400	422.99		
S38+600	423.81		
S38+800	424.63		
S39+000	425.45		
S39+200	426.27		
S39+400	427.09		
S39+600	427.91		
S39+800	428.73		
S40+000	429.55		
S40+200	430.37		
S40+400	431.19		
S40+600	432.01		
S40+800	432.83		
S41+000	433.65		
S41+200	434.47		
S41+400	435.29		
S41+600	436.11		
S41+800	436.93		
S42+000	437.75		
S42+200	438.57		
S42+400	439.39		
S42+600	440.21		
S42+800	441.03		
S43+000	441.85		
S43+200	442.67		
S43+400	443.49		
S43+600	444.31		
S43+800	445.13		
S44+000	445.95		
S44+200	446.77		
S44+400	447.59		
S44+600	448.97		

桩号	设计洪水位 P=10%	设计洪水位 P=5%	备注
S44+800	450.35		
S45+000	451.73		
S45+200	453.11		
S45+400	454.49		
S45+600	455.87		
S45+800	457.25		
S46+000	458.63		
S46+200	460.01		
S46+400	461.39		
S46+600	462.77		
S46+800	464.15		
S47+000	465.53		
S47+200	466.91		
S47+400	468.49		
S47+600	470.07		
S47+800	471.65		
S48+000	473.23		
S48+200	474.81		
S48+400	476.39		
S48+600	477.97		
S48+800	479.55		
S49+000	481.13		
S49+200	482.71		
S49+400	484.29		
S49+477	485.87		

### 5.1.3 各段岸线边界线确定

#### 5.1.3.1 临水边界线确定

本次规划涉及双江河长 49.83km。

本次规划库区临水边界线按照正常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控制，非库区山区河道临水边界线按照正常设计洪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控制。

临水边界线划定成果见附表 4 和附图 4。

#### 5.1.3.2 外缘边界线确定

本规划结合河流两岸的地形情况、河流走向和堤围的布置，在充分保证河道行洪断面宽度、确保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划定双江河河道外缘边界线。岸线边界线的划分，按照本节以上介绍的岸线边界线的定义、划分原则、划界标准和划分方法进行划分。

本次规划考虑水利枢纽的保护范围，库区外缘边界线按照设计红水线与陆域的交线控制，非库区山区河道外缘边界线按照正常设计洪水位与陆域的交线外延进行控制，不能低于河道保护范围线，建有堤防的河段，根据堤防等级要求（4 级堤防），以堤岸背水侧堤脚线为基准，向外侧延伸 5~10m，作为外缘边界线。

结合河势稳定性分析成果，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附表 4 和附图 4。

## 5.2 岸线功能区分类

岸线功能区是根据岸线的自然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以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段。岸线功能区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岸线开发利用区四类。

**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 5.3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 5.3.1 岸线功能区划分基本要求

1) 岸线功能区划分须服从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资源规划对河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总体安排，并与防洪分区、水功能区、自然生态分区、农业分区和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划相协调，正确处理近期与远期、保护与开发之间的关系，做到近远期结合，突出强调保护，注重控制开发利用强度。

2) 根据岸线保护与利用的总体目标，按照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利用原则，充分考虑河流水文属性、岸线的生态功能和服务功能，统筹协调近远期防洪工程建设、河流生态保护、河道整治、航道整治与港口建设、城市建设与发展、土地利用等规划，保障岸线的可持续利用。

3) 根据河流水文情势、水沙状况、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明确岸线保护利用要求。

### 5.3.2 岸线功能区划分方法

根据规划目标、岸线保护目标与开发利用控制性条件分析成果，按照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和方法，结合不同河段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特点，划定岸线功能区。

#### 1) 岸线保护区的划分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 2) 岸线保留区的划分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3) 岸线控制利用区的划分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4)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5.4 岸线功能区划分

本次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对象为 49.83km 河段，双江河左右岸岸线总长度约 105.49km，共划分了 8 个岸线功能区，其中左右岸均有岸线保护区 1 个，岸线保留区 1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 1 个。具体结果见附表 4（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 1) 双江河河口～深塘段（左岸/右岸）

基本情况：本段处于通道县县城下游段，左岸线长 7.51km，右岸线长 7.54km，期间有 5 座大小跨河桥梁。该段河道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总体河势稳定，岸线基本稳定。

划分原则：本河段靠近规划县城区域，现状有一定程度的岸线利用开发利用，本段划定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2) 深塘～马龙河河口（左岸/右岸）

基本情况：本段处于通道县县城段，位于水功能二级区“双江河通道工业用水区”，左岸线长 4.29km，右岸线长 4.48km，左岸有约 1740m 防洪堤，右岸有约 2350m 防洪堤。期间有 5 座较大跨河桥。该段河道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总体河势稳定，岸线基本稳定。

划分原则：本河段处于县城区域，现状有一定程度的岸线利用开发利用，本段划定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 3) 马龙河河口～烂阳村（左岸/右岸）

基本情况：本段位于水功能二级区“双江河通道饮用水源区”，靠近通道县城城区，左岸线长 2.61km，右岸线长 2.64km。该段河道为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总体河势稳定，岸线基本稳定。

划分原则：本河段靠近县城城区区域，位于水功能二级区“双江河通道饮用水源区”，本段划定为岸线保留区。

### 4) 烂阳村～上游源头（左岸/右岸）

基本情况：本段处于一级水功能区双江河通道源头水保护区沅，左岸线长 38.26km，右岸

线长 38.16km。河岸地势逐渐较陡，多为自然边坡及农田，村庄离河相对较远。

划分原则：本段处于一级水功能区双江河通道源头水保护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

## 5.5 岸线功能区控制利用条件

本次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49.83km 河段，左右岸岸线总长度约 105.49km，共划分了 8 个岸线功能区，其中左右岸均有岸线保护区 1 个，岸线保留区 1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1 个，岸线开发利用区 1 个。

本次从防洪、供水、生态、经济社会和重要涉水工程等方面带来的影响，提出相应的岸线保护和利用控制条件。

### 5.5.1 岸线保护区

(1)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2) 列入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录和湖南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应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应划为岸线保护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4) 重要的水利枢纽工程上下游一定长度范围内岸线应划分为岸线保护区。

### 5.5.2 岸线保留区

(1)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应划为岸线保留区。

(2) 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水源保护、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应划为岸线保

留区。

(3) 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般控制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应划为岸线保留区。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4) 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 5.5.3 岸线控制开发利用区

(1)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重要险工险段、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2)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供水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3) 河势变化敏感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4) 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 5.5.4 岸线开发利用区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但要在规划中充分体现岸线的集约节约利用。

## 6.岸线保护与管控

### 6.1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划定了双江河流域的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为规划范围内岸线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河道行洪能力的保障、河流生态系统的维护提供技术依据。岸线边界线管控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除依法确权登记为集体所有的外，均属于国家所有。
- (2)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房屋，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植物（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煤灰、垃圾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 (3) 严禁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开渠、打井、取土、采石、爆破、修窑、建房、存放物料、放牧、葬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其他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 (4) 在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内整治河道、航道以及兴建桥梁、码头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河道行洪所确定的河宽；选用的建筑结构应当减少对行洪的影响。
- (5) 本规划实施后，河道行洪按临水边界线管控。

### 6.2 功能区管控要求

本次规划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双江河河道现状、建设及相关规划，对双江河进行了岸线控制线及功能区划定，双江河左、右岸线总长度约 105.49km，共划定了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共 4 大功能区。岸线功能区管控应遵循以下要求：

- (1) 岸线保护区内禁止建设除防洪、河势控制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岸线保留区作为今后开发利用预留的岸线，原则上应维持现状。

(3) 在控制利用区进行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经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 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必须与岸线利用功能区划相协调。

(5) 任何进入外缘边界线以内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都必须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的功能定位，且不得逾越临水边界线。

(6) 即使符合岸线功能区及岸线边界线管理要求的开发利用行为，仍然需要遵守所在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照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有序利用。

(7) 城乡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滩地、堤防及护堤地作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

(8) 已经将滩地、堤防及护堤地、水库库区划为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出。

(9) 对于历史上已经长期居住群众的滩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除危房维修改造外，不允许新建、扩建房屋等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滩区居民度汛预案。

(10) 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

(1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跨河、跨堤、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涵闸、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电力或电信设施、光伏发电、监测、滨河公园、亲水平台等工程设施（以下简称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以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 6.3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 (1) 建立健全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

建立健全严格的岸线利用与治理保护相结合的机制，从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到施工乃至运行阶段要全过程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联合起来，对岸线利用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分析建设项目对岸线资源的不利影响，督促采取有效措施减小不利影响，保证岸线资源可持续利用。

#### (2) 结合先进技术，提高监管水平

利用遥感监测、互联网、卫星遥感、GIS 技术、无人机船等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的人工巡查相结合，提高水域岸线的监管水平及效率。整合河湖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以湖南水利等空间数据“一张图”为基础构建河湖岸线管理信息系统，为河湖岸线管控提供支撑。

#### (3)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的宣传

加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及河道管理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提高双江河流域沿岸人民群众对于水域岸线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共同参与到保护双江河水域及岸线的工作当中。

### 6.4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

#### 6.4.1 岸线保护目标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岸线利用与河势控制、防洪安全、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一般而言，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控制、水资源利用、生态与环境保护等会带来程度不同的影响，对某些功能区，对某些指标影响较为敏感，该指标将是功能区开发利用的控制因素，根据河道河势控制、防洪、供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各功能区实际情况，提出了个功能区岸线利用与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激水河道的敏感性目标是行洪安全与水生态，双江河河道开发的项目均以不影响行洪安全为前提，同时，需控制污染企业的进驻及排污口的设置，双江河河道

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已建成水利工程、水环境及水生态、需禁止污染企业及排污口的设置，可适当进行无污染、不影响河垫及水生态的岸线开发，如景观开发等。

#### 6.4.2 岸线利用项目调整与清退方案和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考虑沿河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岸线的资源属性和功能属性。促进沿河地区形成环境优美、人水和谐，特制定岸线利用建设项目调整的原则，具体如：

(1) 确保防洪安全的原则：双江河河是暴雨为主的河道，洪灾基本上由暴雨形成，因而，双江河河流域岸线利用应以不影响防洪安全为前提。

(2) 坚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原则：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充分考虑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原则，一般河流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为取水口上游不小于 1000m，下游不小于 100m 范围内的河道水域；二级保护区长度从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能小于 2000m，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 200m。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内已建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设施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河口，应当拆除、关闭或搬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设施；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已建的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和设施，大污水不能达标排放或者不能截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拆除、关闭或搬迁。为保护取水口的水环境与水质要求，对侵占河道岸线，影响河道水生态环境安全的弃土或垃圾，需固化或清除。

(3) 坚持与城市景观建设相协调的原则：一般而言，沿河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的河道两岸人口密度较大，岸线利用建设项目密度也大，部分项目对城市环境干扰较大，对城市发展和居民生活带来不利影响，需对部分项目进行调整，并规划城市生活旅游岸线，以实现环境和谐、人水和谐的目标。

## 7.环境影响评价

### 7.1 环境保护目标

河流岸线既具有行洪、调节水流和维护河流健康的自然生态功能属性，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具有开发利用价值的资源功能属性。本次规划依据相关规定合理划定河道岸线，以保障河道行洪能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河流多样性的亲水环境、保护饮用水源水质达标，使河道在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不被随意乱占、不被过度开发，确保河道生态健康的发展。

### 7.2 环境现状

坚决筑牢“两江四河”河湖生态屏障，先后实施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特别是推行河长制、湖长制以来，河湖面貌持续改善。

**水环境。**通道县内共设有 3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2018 年，3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全县有 1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Ⅰ~Ⅲ类水质断面达标率为 100%；2018 年对县内 8 个水功能区进行了水质监测，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全县森林覆盖率森林覆盖率达 77.12%，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推进“清四乱”专项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成立专项整治小组，推进非法河道采砂行为专项治理，现场整治、清理采砂船、吊台等，并限期整改到位，全面规范河砂资源开采审批、税费征收、稽查管理等行为，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总体改善。

**水污染。**分析比较通道县水功能区污染物年入河量、现状纳污能力和规划纳污能力可知，通道县 2016 年水功能区 COD 现状年入河量 36.59t、氨氮现状年入河量 6.14t 已经均已接近水功能区 COD 限制排污总量 42.26t/a、氨氮限制排污总量 7.44t/a。2019 年，通道县在建“AAO 处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 1 个，位于县溪镇。预计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3000t/d，计划配套污水主干长度 7km 计划投入总金额 816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1 月，已建配套污水主干长度 5.35km，已投入总金额 6600 万元。通道县入河排污口（10 万 t/a 规模以下）6 个，入河排污口（10 万 t/a

规模以上）2 个。根据《怀化市通道县黑臭水体污染源调查及级别判定监测报告》成果，黑臭水体级别判定工作共监测 20 个点位，全部点位都为无黑臭。

**水生态。**经调查，通道县区域内分布的重要涉水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地质公园 1 处，国家湿地公园 1 处，水源地 2 处。根据 2015 年湖南省第三次土壤侵蚀遥感监测资料以及《通道县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通道县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161km<sup>2</sup>，占全县面积的 7.3%。自 2013 年来，共完成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各类项目投资 4664.89 万元，其中，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累计投入治理资金 2664.89 万元，“四区七线一圈”封山育林区面积共 73.43 万亩。“十三五”期间，通道县纳入 2017 年国家投资计划治理范围，实施双江河项目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治理工程总投资 877.42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为 2127.16hm<sup>2</sup>，项目区水土流失面积为 25.14km<sup>2</sup>，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施工；实施通道县小江河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87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700 万元，地方配套 175 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20 平方公里，于 2020 年底完工。

### 7.3 规划符合性分析

#### 7.3.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符合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其他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界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二条：“城市、集镇、村庄的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市、集镇和村庄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下列原则确定：（一）有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堤防背水侧护堤地以外；（二）无堤防的河道，临河界限应当在设计洪水位线 20 米以外；（三）已规划需展宽或者修建堤防的河段，临河界限应当根据已规划的河道管理范围，按上述两项原则确定。”

本次规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双江河岸线控制线和功能区划定，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7.3.2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

本次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总体考虑了通道县城市相关规划及要求，合理划定河道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与上述相关规划相符，下面摘录部分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 7.4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 （1）对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影响

本次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明确了双江河河流岸线的功能定位，实现岸线的保护与利用相结合，对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杜绝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违章建筑、减轻或消除水土流失、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有积极意义。

### （2）对水土保持的影响

通过实施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能够使进入岸线区域的开发利用行为更加有序、规范，减小违规项目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问题，同时，加强岸线险段、弯道的保护是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内容之一，保障行洪、稳定河势、保护堤岸的措施对进一步减小水土流失有积极意义。

### （3）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会对附近水体水质带来一定程度暂时性污染，应采取废污水临时净化措施。

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将对施工临时生活区和现场施工人员产生影响。施工期产生大量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随意堆弃将影响环境卫生和污染水体。各种施工机械的操作均将产生噪声，需合理配置施工机械，降低组合噪声级，合理安排夜间施工计划，以降低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的不利影响。

双江河水质污染源主要来自工业和生活废污水的排放，按照本规划实施保证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流域内工业、生活废污水按照国家 and 地区有关要求排放后，入河的水质将明显改善。

## 7.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双江河流域双江河通道源头水保护区划定为保护区，河道岸线的保护与利用必须依照岸线相关功能区要求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湖南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规定进行，如“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等，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 7.6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

本次规划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湖南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双江河河道现状、建设及相关规划，对双江河进行了岸线控制线及功能区划定，其中双江河左、右岸线总长度约 105.49km，共划定了岸线保留区、岸线保护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共 4 大功能区。建议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水源地保护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水质监测，以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沿河两岸居民及建筑物稀少的山区河段，岸线多划定为保留区，预留河流生态用地，最大程度的维持河道自然与生态；沿河两岸地势较平坦，居民及建筑物分布相对较密集的镇区、城区河段，岸线多划定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利用区内的岸线利用，须结合镇区及城市发展规划，合理的、有序的进行控制利用。

## 7.7 跟踪评价

---

本规划涉及岸线长，管理难度大，要提升管理效率和质量，在传统管理手段的基础上，还必须充分依托高新技术手段和非常规措施，需要相应的设备设施、装备和技术支撑。建议配专职监督检查车，外观设有明显的标识标志，专项用于河湖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监测；沿线布设监测观测点，建立信息平台，实现对岸线河道的全天候监控，及时对岸线及河道进行跟踪评价，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警告、处罚，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为做好双江河河势、河床变化、水流、水质的监测，建议定时收集水质监测断面水质信息，每 5-10 年开展一次河道地形测量，及时有效的掌握河道变化情况，并结合河道变化情况分析其与沿河开发利用和治理活动相互关系，对水体环境和河道演变实施动态监控管理，加强治理和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逐步形成包括规划实施信息反馈、阶段评估、调控引导、滚动计划等措施在内的推进治理和利用协调发展的科学管理制度，实现沿岸开发的人水和谐与可持续发展。

## **7.8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将统筹协调双江河流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矛盾，实现多规划目标协调下的生态保护。本规划中水源地保护区就是本次规划的生态敏感区，对饮用水源和生态进行有效保护，有利于遏制目前河流岸线生态恶化的趋势，有利于实现河流生态结构和功能的良性维持。

通过河流岸线规划，有利于维护河流岸线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无序的开发岸线，有利于河道健康发展，对于维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 8.保障措施

### 8.1 加强组织管理

#### 8.1.1 管理体制与机制

(1)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层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建立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管理体制与机制。通道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县水利、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司法、公安、渔业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双江河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负责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日常调度、督导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确保双江河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置界桩、标示牌等标志。严格按照本规划对双江河岸线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杜绝随意开发的违法行为。

(3) 各级政府应当将岸线的规划和防洪工程的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筹措专项资金用于岸线规划和防洪工程建设。

#### 8.1.2 审批许可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双江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由通道水利局会同自然资源、交通、生环、住建、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进行审查。

(2) 双江河岸线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双江河流经县（市、区）城段岸线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河道日常管理和其余段岸线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

(3) 双江河防洪工程应当按照审批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建设。防洪工程建成后，新增土地依法确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国家所有，由土地管理部门登记造册。新增土地的开发

利用，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开发”的原则，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部门制定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与防洪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与其他设施。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确需修建不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建设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

(5) 擅自批准在岸线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擅自批准的单位主管人员和个人，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由此造成损失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8.2 强化执法监督

(1) 设立岸线管理的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测量设备，实时监督管理，保障办法的落实，实现岸线管理规范化、法制化。地理信息系统是实现岸线动态管理的有效手段，投入适当人力、物力开发，维护该系统，不定期进行系统更新、人员培训。

(2) 各级水政部门确保防洪安全，严格执法，严厉打击破坏岸线与航道的违法行为。

(3)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岸线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检查，对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直至拆除。未经批准，擅自在岸线管理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由水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4) 禁止在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5) 河流滩地清障及开发管理，列入清障范围内，加强管理，保障清障规划的实施。保留段，登记造册，严格开发范围及规模，制定管理制度，避免管理失控。

---

### 8.3 健全管理制度

(1) 建立定期沟通通报机制、重大问题协调机制、信息资源共享机制，确保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顺利落实。

(2) 运用经济手段有效保护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岸线，使岸线这一宝贵资源得到更加合理的使用。

(3) 加大水利建设投入，争取岸线堤防工程早日上马，早日达标。保证岸线利用规划尽早布局。

(4) 保护区域内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国家规定交纳防洪工程维护费。维护费存入财政专户，专项用于防洪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

### 8.4 加强公众参与

(1) 双江河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面广量大，任务艰巨，情况复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当地人民群众的指导和沟通，切实解决好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积极稳妥的推进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

(2)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的有关政策及工作要求，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河流岸线功能区划分的重要意义及法律政策的认识，为双江河岸线功能区划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和舆论氛围。

(3) 鼓励和支持投资者以各种方式投资建设防洪工程。

---

## 附录

### 1.附表

附表 1：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社会经济指标表（2021 年）

附表 2：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附表 3：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表

附表 4：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附表 5：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 2.附图

附图 1：双江河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 2：双江河河流水系分布图

附图 3：双江河河湖形势图

附图 4：双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1/19~19/19）